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龙翼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鉴于此，龙翼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龙翼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龙翼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发生，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龙翼飞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高培勇、何德旭、龙翼飞三位独立董事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瑛女士、袁小彬先生和温小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高培勇先生、何德旭先生、龙翼飞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高培勇先生、何德旭先生、龙翼飞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